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简铭东先生(主席)	陈耀雄先生(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金 坚女士
毕东尼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马轶超先生
陈俊杰先生	莫建成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颜汶羽先生
陈汶坚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华裕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郑景阳先生	苏冠聪先生
郑强峰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琪腾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培刚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黄子健先生
徐海山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洪锦铨先生	姚柏良先生

列席者

罗莘桉太平绅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
陈碧琪女士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张荷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钟淑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2

协助讨论有关议项的代表

议项 II

何永贤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王安华先生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魏淑芳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议项 III 及 IV

张荷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议项 V 至 VII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	----------------------

议项 VIII 及 IX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	----------------------

秘书

虞韵璇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缺席者：

委员

吕东孩先生

黄春平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称「文康会」)第二次会议，并特别欢迎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陈碧琪女士首次出席会议。

主席请与会人士注意，委员会的整个会议过程均会录音，并上载区议会网页，以供市民收听。此外，由于今日议程比较紧迫，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亦将紧接这个会议之后举行，故每位议员只可就每件事项发言最多两次。第一次发言最多 3 分钟，而第二次发言则不可超过 2 分钟。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起动九龙东「创意文化艺术 1 天桥底 123 号场」计划进度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2016 号)

3. 主席欢迎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起动九龙东」)的代表协助讨论有关议项，分别为：

何永贤女士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王安华先生	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魏淑芳女士	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4.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何永贤女士介绍文件。

5. 委员提出的查询和意见如下：

- 5.1 有委员表示，处方应详细介绍计划内容及进度，并充分咨询委员后，才可推行计划。委员不满处方在委员收到有关文件前便已与传媒举行茶聚，以致委员未能及时响应传媒就有关计划提出的查询。

- 5.2 有委员查询为整个计划招标的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当中有没有区议会成员参与。第一轮招标只有一间机构投标，为何处方不重新招标和探讨计划未能吸引更多机构投标的原因。此外，鉴于香港艺土民间有限公司(下称「艺土民间」)是新成立的机构，有委员查询处方如何评审该机构是否有经

验、有能力且具承担的营运者。

- 5.3 有委员认为获选机构艺土民间应派代表出席会议介绍计划，让委员及公众可以即场向机构了解计划的详细内容。
- 5.4 有委员查询政府承担的 2,000 万港元将由哪一个储备支付，并查询获选机构出资的 200 万元日后会否亦由政府承担，而计划日后的产权拥有者谁属。
- 5.5 有委员查询，如获选机构于四年合约期内未能成功营运场地而需要提前结束合作关系，处方会如何处理。此外，有委员查询处方在整个计划的角色定位，处方会否定期检讨获选机构的营运状况是否达标。
- 5.6 有委员查询计划场地收费的详情。该委员认为计划可以为小区提供休憩地方和推动文化艺术风气，但亦担心部分项目收费过高，未能让大众市民享用，故查询处方会否监察计划项目的收费标准。此外，有委员担心，虽然社会企业并不是要赚取最高金钱回报，但社会企业可能以高薪聘请人才，以致计划项目收费偏高。
- 5.7 有委员认为计划已经为有关地点定下发展方案，是一大进步。但鉴于整个九龙东转型，不少于工商业大厦营运的艺术工作者面对各种困难，委员希望计划将来可以增加地方，让更多受影响的艺术工作者使用计划场地。
- 5.8 有委员查询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职权范围。委员认为咨询委员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观塘区议员及公众参与，以确保公众能有效享用计划场地。此外，有委员认为，除已获邀的观塘中分区会外，处方也应邀请其余五个分区会参与咨询委员会的讨论。
- 5.9 有委员查询处方既已与艺土民间签署原则性同意书，这是否代表计划已确定由艺土民间营运。
- 5.10 有委员查询计划场地最快何时可举办让公众参与的节目。如计划将来有类似手作市集的活动，有委员希望获选机构会以公平公开的原则让有意参与的人士参加。
- 5.11 有委员指出计划场地属于公共空间，担心计划会造成公共地方私有化问题。此外，有委员查询计划中的小区园圃计划会

否为区内其他小区园圃带来恶性竞争。

- 5.12 有委员查询艺土民间会否计划与观塘区议会合作共同宣传场地，以吸引更多市民或团体使用场地。

6.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何永贤女士回应如下：

- 6.1 由于收回的标书内容包含不少商业数据及营运数字，处方须用较长时间仔细研究有关内容，同时区议会于去年换届，故处方须待第五届区议会成立后才能立刻联络区议会秘书处，安排咨询区议会的工作。处方承认与传媒见面和发出区议会文件的行程安排过于紧迫，就此向委员致歉，并承诺日后会留意有关安排。
- 6.2 计划招标的评审标准包括营运安排及财务安排等。鉴于收到的标书内包含不少商业敏感资料，根据政府一般的招标指引，计划是由政府人员负责评审。此计划的评审委员会除了有处方代表(包括财务部同事)外，还有创意香港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的代表提供专业意见。处方非常重视财务安排，花费了不少时间详细研究有关内容，故未能于区议会停止运作前向委员汇报计划进度。
- 6.3 此计划是公开招标而非单一招标。处方曾于计划咨询阶段邀请机构提交意向书，当时有 10 间机构表示有兴趣投标。惟至正式发出建议邀请书时，处方却只收到一份标书。经审慎评核该份标书后，处方认为标书符合计划招标要求，内容十分详尽，投标机构亦非常有诚意，所以处方认为投标机构适合营运场地。日后在艺土民间营运场地时，处方会监管整个计划的进行。
- 6.4 处方补充，虽然艺土民间是新机构，但其团队由具备不同范畴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艺土民间的代表现正准备相关资料，处方会尽快安排艺土民间的代表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会面，让艺土民间向委员会成员详细介绍计划内容并听取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处方期望于农历新年前举行有关会面。此外，艺土民间所提交的标书包含各收费项目的收费建议，艺土民间亦会于日后举行的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再作详细介绍。
- 6.5 计划中提到的 2,000 万元将会由政府承担，以支付基本硬件制作费用，政府已在其他小型工程储备中预留该笔资金以推行计划。获选机构须自资约 200 万元，用以支付其他开支，如

办公室用具。

- 6.6 小区园圃的需求甚大，处方认为计划不会为观塘区内的小区园圃计划带来恶性竞争，反而可以让更多小区人士享用小区园圃设施。
- 6.7 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观塘区议会副主席、文康会主席及副主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观塘中选区的区议员、观塘中分区委员会主席、观塘民政事务处及康文署代表。处方会尽快安排举行第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

7. 委员进一步提出的查询和意见如下：

- 7.1 有委员对处方提交的进度报告文件表示失望。委员表示，即使区议会之前因为区议会选举停止运作，处方仍应积极寻求不同方法让委员知悉计划进度。此外，有委员不满处方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收到建议书后并没有尽快于区议会停止运作前向委员会报告计划进度。
- 7.2 有委员查询，处方就此计划是邀请特定机构提交建议书还是公开招标，以及处方是根据什么标准决定邀请特定机构提交建议书。此外，该委员查询，根据政府的内部指引，如处方只收到一份标书，处方应否重新招标，这方面是否有任何准则或指引。该委员质疑计划已失去公信力，处方应重新招标，让整个计划的招标过程更公开透明。
- 7.3 有委员查询处方有否让公众参与评审委员会，一同审核标书。
- 7.4 有委员认为计划实际运作时未能达到鼓励青年人参与和创业的目的。该委员查询计划日后可否调整内容，提供更多空间让青年人使用和发展。
- 7.5 有委员认为计划中的场地属于公共空间，应该交由政府部门自行营运。此外，该委员表示一号场一年中只有15天(主要是周末和公众假期)用作非牟利活动并不足够，而文件中更没有交代二号场及三号场用作非牟利活动的日数。
- 7.6 有委员表示文件未能清晰交代艺土民间的背景资料，甚至未能获悉艺土民间的成员数据，实在难以支持计划继续进行。此外，有委员查询，处方会否安排艺土民间出席文康会会议，让所有委员可以直接向艺土民间查询计划详情。
- 7.7 有委员查询计划的收费详情。该委员指出，虽然艺土民间是社会企业，其计划的收费未必便宜。委员表示，如收费过高，

计划便有违善用土地和让公众使用公共空间的原则。

7.8 有委员查询，已经预留的2,000万元小型工程项目费用是否属于观塘区议会的储备。

7.9 有委员查询，委员会可否不通过有关文件，阻止计划继续进行。此外，有委员表示，处方应尽快综合委员意见，重新向区议会提交文件。

8.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何永贤女士回应如下：

8.1 处方会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重新整合计划，再向区议会提交文件咨询委员意见并征求委员支持计划继续进行。此外，处方会尽快安排艺土民间出席咨询委员会会议及文康会会议，让成员更详细了解计划内容。

8.2 由于标书包含不少投标机构的商业敏感资料，根据政府一般做法，整个招标过程会由政府人员负责。

8.3 处方重申此计划是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处方透过不同途径包括报章及网上平台广泛邀请全港机构投标，整个过程完全公开透明。

8.4 有关一号场用作非牟利活动的日数，15天只是最低要求，此数目亦可作调整。此外，市民平日日间均可使用有关场地。

8.5 预留的2,000万元并不属于观塘区议会的小型工程项目储备，而是由政府其他小型工程储备支付。

9. 主席报告，他收到一份由颜汶羽委员提出的临时动议，内容为「本会就文件第 1/2016 号『创意文化艺术 | 天桥底 123 号场』计划进度报告表示不支持」。由于动议并无迫切性，且会上亦无艺土民间的代表在场响应；故主席裁定不接纳动议人的临时动议。

10. 颜汶羽委员、柯创盛委员、谭肇卓委员、张培刚委员、张琪腾委员、陈国华委员、陈俊杰委员、欧阳均诺委员及张姚彬委员均表示反对通过议项(II)的有关文件。

11. 主席希望处方仔细研究委员对是项计划的不同意见，并整合计划内容，以尽快提交委员会讨论。主席亦希望处方能够安排艺土民间出席下一次委员会会议，详细介绍计划内容。此外，主席指出这个议项只是处方向委员介绍文件和报告计划进度，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不代表委员会支持此计划继续进行与否。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6/17 年度在观塘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2016 号)

12. 康文署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经理 徐佩仪女士 介绍文件。

13. 委员通过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6/17 年度在观塘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2016 号)

14. 康文署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经理 徐佩仪女士 介绍文件。

15. 委员备悉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观塘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2016 号)

1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关婉薇女士 介绍文件。

17. 委员通过文件。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5/2016 号)

18.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关婉薇女士 介绍文件。

19. 委员备悉文件。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6/2016 号)

20.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关婉薇女士 介绍文件。

21. 委员备悉文件。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观塘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7/2016 号)

22. 康文署署理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罗敏年女士介绍文件。

23. 委员通过文件。

I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观塘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8/2016 号)

24. 康文署署理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罗敏年女士介绍文件。

25. 委员备悉文件。

X. 地方团体申请拨款的建议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9/2016 号)

26. 秘书介绍文件。

27. 委员通过文件。

XI. 本委员会财政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016 号)

28. 秘书介绍文件。

29. 委员通过文件。

XII. 其他事项

i. 「元宵庆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 30. 委员通过成立「元宵庆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 31. 陈华裕委员获选为本年度的「元宵庆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的召集人。
- 32. 主席提醒委员，筹备工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45 分在观塘民政事务处 20 楼议事室举行。

ii. 「绿化推广摊位」筹备工作会议

- 33. 委员通过成立「绿化推广摊位」筹备工作会议。
- 34. 陈耀雄委员获选为本年度的「绿化推广摊位」筹备工作会议的召集人。
- 35. 主席提醒委员，筹备工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将紧接这个会议之后在议事室举行。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 36.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举行。
-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0 分结束。